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23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正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均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认知，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预算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公司在本年度报告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泰永长征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泰永	指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525）
泰永科技	指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泰永	指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泰永	指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泰永	指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泰永	指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智能谷	指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12）
天宇恒盈	指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泰永长征	股票代码	0029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泰永长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ZHOU TAIYONG-CHANGZHE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正乾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63000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3000		
公司网址	www.taiyong.net		
电子信箱	changzheng@taiyong.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辉	韩海凤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电话	0755-26012080	0755-26012080
传真	0755-26012050	0755-26012050
电子信箱	yuhui@taiyong.net	hanhf@taiyong.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0680176121G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 B 座 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刘泽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19 楼	武鑫、沈杰	2018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28,562,621.57	323,598,025.08	1.53%	303,778,8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10,308.83	63,349,272.32	9.88%	53,430,2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78,324.69	60,296,943.01	5.11%	59,688,8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4,713.67	35,656,142.71	-74.38%	8,989,2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0	10.0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0	10.00%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22.19%	-2.41%	23.0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463,908,964.18	396,587,159.96	16.98%	337,378,5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8,628,182.37	317,097,823.54	16.25%	253,748,551.2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196,814.31	85,996,372.81	84,905,957.90	99,463,4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5,594.05	13,755,935.44	21,567,239.25	27,211,5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7,067.57	11,599,001.20	21,311,652.38	23,720,6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0,771.18	-800,101.19	-4,187,140.59	28,162,726.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1,930.14	2,734,173.14	1,585,65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9,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974.06	720,266.21	10,10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7.72	141,897.73	391,33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48,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262.34	544,007.77	-1,103,179.93	
合计	6,231,984.14	3,052,329.31	-6,258,62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专注于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低压电器核心专利技术，能够提供多种完善的低压电器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一直致力于打造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的民族品牌，在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低压断路器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技术先进、品种齐全、规格全面，广泛应用于各类对配电可靠性和低压电器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曾服务于中国移动数据中心、上海轨道交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重大项目。

自设立以来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配电电器、电源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及成套设备共五类。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功能、优势以及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1) 电源电器

公司生产的电源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PC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及CB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两类。

公司部分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专用PC级ATSE	TBBQ6系列专用PC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 达到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国家标准AC-33A使用类别要求，可用于对供配电系统可靠性要求最高的配电路中； (2) 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 (3) 具备“相位侦测”与“短路拒动”功能。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高的医疗、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消防、机场等场所。
	TBBQ3系列专用PC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 专用PC级，一体式设计，电流覆盖范围广，最高达5000A； (2) 满足AC-33iA使用类别要求； (3) 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 (4) 具备“相位侦测”与“短路拒动”功能。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工业、医疗、石油、电厂、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军事设备、机场、消防设施等场所。

	TBBQ3-W 系列抽出带旁路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p>(1) 抽出带旁路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可以通过独立的旁路系统给负载进行供电，实现不断电检修维护；</p> <p>(2) 满足AC-33iA使用类别要求；</p> <p>(3) 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p>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医疗、轨道交通、军事设备、机场配电等场所。
	TBBQ3-S系列瞬间并联转换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p>(1) 瞬间并联型ATSE，可以通过控制器调整备用电源，实现两路电源的同步，实现两路电源瞬间并联不断电转换；</p> <p>(2) 专用PC级，一体式设计，结构简单，性能可靠，客户使用更加安心；</p> <p>(3) 励磁驱动型转换开关。</p>	适用于为防止主电源出现电源质量问题，或主电源断电会对下端用电设备造成重大影响，需不断电切换至备用电源的场合，如：金融系统、证券系统、通讯系统、半导体制程设备等。
CB级ATSE	TBBQ2系列CB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p>(1)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p>(2) 具有机械电气连锁装置以防止误操作造成两路电源同时投入。</p>	应用在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的民用建筑。

(2) 配电电器

公司生产的配电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系列低压配电电器元器件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的配电电器产品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万能式断路器	MA40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内置先进的微处理技术智能控制器，具备完善的智能化遥控、遥测、遥信、遥调功能。	用于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690V，额定工作电流400A- 7,500A的配电网络中，主要应用在工业、医疗、石油、电厂、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军事设备、机场、民用建筑

	MA60 系列万能式断路器		<p>(1) 兼容多种通信协议，适应智能电网建设要求；</p> <p>(2) 具备“预约保护功能”，精确响应系统变化，全面守护系统安全。</p>	等重要场合。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MB50 (L)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p>(1) 具备过载报警不跳闸功能；</p> <p>(2) 全附件模块化盒式安装，安装过程不需调试，操作方便、安全。</p>	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 AC400 V/690V，额定工作电流 6A-630A 的配电网中，主要应用在工业、医疗、石油、电厂、轨道交通、通讯数据、军事设备、机场、民用建筑等场合。
	MB60 (Z) (L)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p>(1) 采用旋转式双断点触头技术，满足配电系统全选择性保护的要求；</p> <p>(2) 具备高端模块化智能脱扣器，可实现四段保护及遥感控制；</p> <p>(3) 结构紧凑，比传统断路器体积减小。</p>	
	MB30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p>(1) 产品技术与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可靠；</p> <p>(2) 附件功能齐全，满足客户需求。</p>	

(3) 终端电器

公司生产的终端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小型断路器和浪涌保护器系列低压电器元器件产品。

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终端电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	------	------	-------	------

小型断路器	MB1(L)系列小型断路器		<p>(1) 优质双金属片，脱扣特性稳定；</p> <p>(2) 热塑型工程塑料，机械性能好；</p> <p>(3) 具备漏电保护功能。</p>	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AC220V/380V，额定工作电流6A-125A的配电网中，主要用来接通、承载和分断正常工作电流以及故障电流，对线路中的过载、短路、欠压、漏电等故障提供保护功能。
	MB2系列小型断路器		<p>(1) 较高的分断能力，符合工业客户需求；</p> <p>(2) 采用优质双金属片，脱扣特性稳定。</p>	
	MB1F系列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p>(1) 具有电压自动检测功能，过欠压自动切断电路电器；</p> <p>(2) 当电压恢复正常时，可自动恢复供电。</p>	可应用于多种低压配电领域，可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商业及家庭等场所。
浪涌保护器	MU1系列浪涌保护器		采用特殊内置的冲击熔片，在发生浪涌电流时能将回路切断，可靠性高。	适用于工业、建筑、民航、金融、证券、电信、港口等系统的电源防护，抑制雷电和操作过电压等瞬时过电压幅值，泄放电涌能量，保护系统电路和设备的安全。

(4) 控制电器

公司生产的控制电器类产品主要包括接触器、隔离开关及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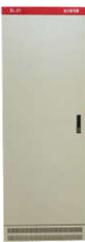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部分主要控制电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接触器	MC1系列接触器		<p>(1) 模块化设计，方便挂接辅助触头单元；</p> <p>(2) 新型结构的反力弹簧使吸力、吸反力特性更加匹配。</p>	适用于交流50-60Hz，额定工作电压AC660V以下，额定工作电流6A-800A的电动机控制回路中，用于频繁接通和分断电路或者电动机负载。

隔离开关	MG1系列隔离开关		<p>(1) 采用并列双断点桥式压簧片结构,具有自清洁功能;</p> <p>(2) 可同时挂3把挂锁,避免误操作。</p>	<p>用于交流50-60Hz,额定工作电压至AC690V,额定工作电流至1,600A的电路中,用于电气隔离和不频繁接通和分断电路。</p>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MK1系列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p>(1) 具有远程自动控制功能;</p> <p>(2) 具有面板指示、信号报警、故障记忆功能。</p>	<p>适用于交流50Hz/60Hz、额定电压至690V、电流至100A的电力系统中,接通、承载和分断电流,能够接通、承载并分断规定的非正常条件下的电流。</p>

(5) 成套设备

公司主要销售的成套设备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性能及特点	应用范围
MXL系列动力柜		<p>(1) 柜体采用焊接结构,或C型材模块化结构;</p> <p>(2) 采用成熟的自动化开关技术,标准开放式现场总线。</p>	<p>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厂矿企业等电力用户的交流50Hz,额定工作电压380V,额定工作电流至630A的配电系统</p>
Msmart-MSD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柜		<p>(1) 采用C型材模块化组装结构,涵盖固定式、插入式、抽出式安装,方便整个系统的安装和维护;</p> <p>(2) 具有明显的分合闸、试验、抽出位置指示、机械定位装置及防误装置。</p>	<p>适用于交流50Hz,额定电流至6300A的配电场所。</p>

<p>Msmart-MGC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p>		<p>(1) 模块化结构，结构新颖； (2) 表面喷涂处理，防腐能力强； (3) 保护功能齐全，发生故障时自动退出运行，送电后自动恢复运行。</p>	<p>适用于低压电网的无功功率补偿，以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路损耗。</p>
----------------------------	---	--	---------------------------------------

(三) 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贵州和深圳两个制造中心。其中，贵州制造中心主要采用全流程的自主生产模式，深圳制造中心主要采用自主装配生产+外协生产模式开展生产活动。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料为原材料及定制部件。其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铜材、钢材及其所制的各类五金件、塑胶、包装材料以及电子元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拥有成熟的上游供应市场，货源稳定，供货及时。此外，公司向部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质量标准等要求，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向其采购，通过进一步的装配后进行产品销售。

3、销售模式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公司采用“区域+行业”的销售组织架构，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中高端低压电器客户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1) 销售组织架构

营销中心是公司销售系统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计划、统筹公司的营销战略和政策，下设二级销售及销售支持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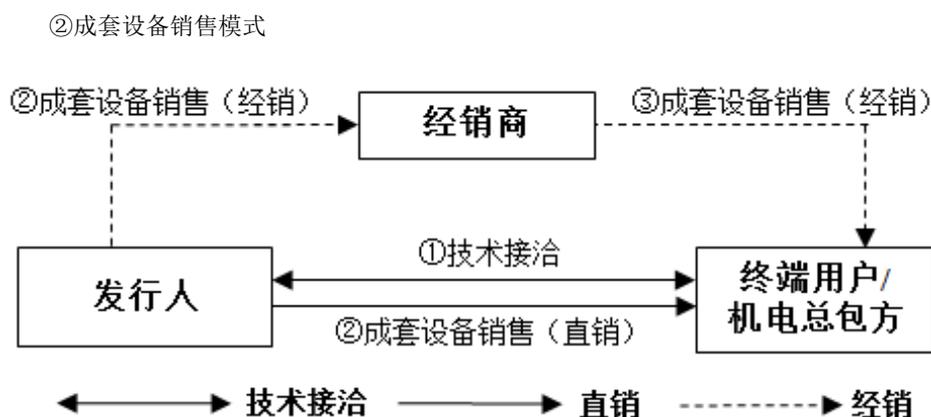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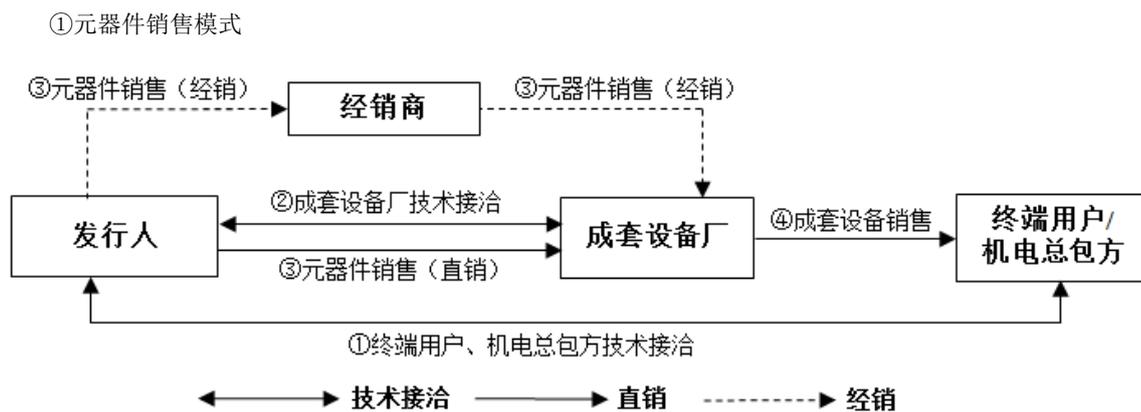
(2) 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类，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客户群体	模式特征	模式优势
直销	终端用户（含机电总包方）、成套设备厂	针对部分采购金额较大、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资质较好、议价能力较强的下游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宣传公司品牌形象。
经销	经销商	选择资金链健康、信用良好、具有多年低压产品代理经验的企业作为公司与终端用户或成套设备厂交易的中间商；公司与成套设备厂或终端用户进行技术接洽，经销商再与其进行商务接洽。	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及货款支付等具体工作，节省公司在商务谈判、物流安排环节所投入的资源。

(3) 销售流程

根据所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流程分为低压电器元器件的销售流程以及成套设备的销售流程，具体的销售流程和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四)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低压电器产品以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以及绿色节能优势为依托，充分发挥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响应特点，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低压电器在地产、工业、电力、公共设施、轨道交通、通讯数据等行业的配电系统中均有广泛、深入的应用。公司专注于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掌握多项低压电器核心专利技术，可满足下游行业客户低压配电系统要求，在业内形成了独特的、较难替代的优势。公司的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成功入围多家大型客户的目标选型，保持了在金融、通讯、基础设施、电力、轨道交通等重点目标行业份额的稳定增长。公司研发、生产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主要销售给对低压配电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的行业中高端市场客户。公司作为低压配电产品的提供商，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具有的全线产品的技术优势，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需求旺盛期，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成功入围多个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公司紧抓国内轨道交通的建设机遇，在原有坚实的市场基础上继续实现业务的不断拓展。

(五)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1) 市场发展现状概况

① 全球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现状概况

在全球范围内，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各国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低压电器领域的跨国企业有施耐德、ABB、西门子、ASCO等。受益于发达国家智能电网投资、新兴市场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的带动，全球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增长速度将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咨询机构Research & Market发布的研究报

告，全球低压开关电器市场规模在2013年至2018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8.89%。

② 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现状概况

国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企业垄断着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高端市场，代表性的跨国公司主要包括施耐德（以中压、低压元器件和成套设备为主）、ABB（高、中、低压元器件和成套设备、变压器等）等。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则主要由国内优秀企业进行竞争，形成了以产品技术、服务能力、销售渠道为核心的竞争格局。行业的低端市场则由众多中小型企业围绕产品价格进行竞争，以销售同质化、技术含量低的低端低压电器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激烈。

（2）市场规模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配套产品，固定资产投资的速度在宏观层面上决定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速度。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发展主要取决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整体带动，与工业、电力、建筑、能源等发电用电部门的投资额和投资增长速度紧密相关。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工业生产总产值及电力消耗水平持续攀升，从而带动低压电器产业产值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统计，2009至2015年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6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长率保持在6.5%以上。随着“十三五”期间“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等宏观经济规划目标的确定，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样需要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作为与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相关度极高的行业，低压电器行业总体需求水平也将持续提高。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之中，行业下游为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行业销售及盈利情况与各下游市场的景气情况直接相关，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趋势基本相同，因此行业周期性的特征并不明显。

低压电器行业下游的市场在国内的各个行政区域均有分布，需求平稳、较为刚性，基本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以“TYT”电源电器和“长九”配电器为主的双品牌产品体系，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下游行业之中。

公司产品在通讯数据、城市轨道交通等对低压配电系统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下游细分市场中广泛应用，获得了行业下游低压电器终端客户及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认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初无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 4,896,153.8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电源电器生产

	线、断路器生产线及配电电器生产线在期末尚处于在建状态，未转为固定资产。
货币资金	较期初减少 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加 153%，主要原因是应收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逐渐增多。
应收账款	较期初增加 35%，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模式及成套设备的销售量增加。
预付款项	较期初减少 38%，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合计有所减少。
其他应收款	较期初增加 50%，主要原因是产品对外投标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增加 815%，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期初增加 43%，主要原因是按照谨慎性原则，企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与低压电器行业的竞争对手相比较，公司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于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低压电器核心专利技术，提供技术先进、品类丰富、规格全面的低压电器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下游行业客户低压配电系统要求。公司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公司在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采取的相应战略，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力和坚实基础。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性能优良，产品规格和型号全面。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PC级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在国内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中具有较显著的技术优势，普遍应用了数字式励磁驱动、短路切换保护、电源缺相保护等先进的产品技术。公司拥有满足最高接通与分断能力要求等级（AC-33A）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还拥有瞬间并联、中性线重叠、抽出带旁路等先进派生功能的产品系列，产品线的整体深度和宽度与国际领先企业水平相当，能够完全满足终端用户对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的各层次需求。

公司的断路器系列产品技术底蕴深厚、品质可靠。公司已熟练掌握国际先进的旋转双断点技术，并将智能化技术充分融入万能式断路器及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的产品设计之中。公司断路器系列产品的质量优异、规格多样，主要性能指标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充分满足各类终端配电系统各层级电路的保护需求。此外，公司拥有先进、全面的低压断路器力学仿真和温度场、应力分布分析系统能够应用多种创新设计手段提升公司断路器系列产品的研发效率、技术可靠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销售的低压电器产品在通讯数据、轨道交通等对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下游行业中，产品技术及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曾获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CDCC）颁发的“2016年度数据中心优秀产品应用奖”、第十届轨道交通与城市国家峰会“松睿奖”最佳轨道交通供电品牌奖等荣誉。此外，通过不断的创新及技术攻关，公司还拥有国内首创的TBBQ-12系列中压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授予的“2016年度十大电气创新产品”荣誉，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

(2) 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在低压电器行业中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7人，研发力量充

实，拥有低压电器各相关领域全面的基础技术研究积累。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流程、研发制度并采用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0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3）参与制订技术标准

公司参与多项低压电器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其中，公司是《GB/T 14048.1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1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第二起草单位、《GB/T 21208-200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固定式消防泵驱动器的控制器》第二起草单位、《GB/T 31142-2014 转换开关电器（TSE）选择和使用导则》第三起草单位。

2、营销优势

（1）定位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品牌认可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领先的民族品牌，专注在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进行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曾获“中国电气工业创新力10强”、“中国高低压开关设备行业质量创优十佳知名品牌”等品牌荣誉，产品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主要销售的“TYT”品牌电源电器和“长九”品牌配电电器产品具备突出的产品技术、性能以及品质，充分支撑了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的品牌战略，奠定了公司在国内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市场坚实的市场地位。

（2）拥有完善的行业导向型营销组织，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办事处，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基于遍布国内各行政区域的办事处，公司建立了行业导向型的销售组织架构，满足了下游行业内的优质终端用户对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较高要求。公司通过设立行业销售中心，组织专业的销售工程师团队以技术交流会、技术推介会等方式与下游的终端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和推介，直接了解其产品技术需求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市场挖掘和营销服务，公司的销售工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部分优质终端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稳定的产品供给关系，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和产品的忠诚度。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在国内经济环境平稳增长的背景下，不断做强实体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在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本。在此形势下，公司坚守低压电器主业，坚持自主创新，通过不断推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提升，在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细分市场迎来公司发展新的机会。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营销体系和网络、提升供应链运作效率、加强品质管控，在自主创新方面、经营管理和效率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这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56.26万元，同比增长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1.03万元，同比增长9.88%，基本每股收益0.99元，同比增长10.00%。

2017年，公司低压电器产品以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以及绿色节能优势为依托，充分发挥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响应特点，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低压电器在地产、工业、电力、公共设施、轨道交通、通讯数据等行业的配电系统中均有广泛、深入的应用。公司专注于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市场，掌握多项低压电器核心专利技术，可满足下游行业客户低压配电系统要求，在业内形成了独特的、较难替代的优势。公司的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成功入围多家大型客户的目标选型，保持了在金融、通讯、基础设施、电力、轨道交通等重点目标行业份额的稳定增长。公司研发、生产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主要销售给对低压配电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的行业中高端市场客户。公司作为低压配电产品的提供商，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具有的全线产品的技术优势，在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的需求旺盛期，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成功入围多个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同时，公司紧抓国内轨道交通的建设机遇，在原有坚实的市场基础上继续实现业务的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设有多个办事处，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公司采用“区域+行业”的销售组织架构，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中高端低压电器客户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基于遍布国内各行政区域的办事处，公司建立了行业导向型的销售组织架构，满足了下游行业内的优质终端用户对低压电器产品技术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的较高要求。公司组织专业的销售工程师团队以技术交流会、技术推介会、行业论坛、媒体宣传等方式与下游的终端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和品牌推广活动，直接了解终端用户的产品技术需求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市场挖掘和营销服务，公司的销售工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大部分终端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稳定的产品供给关系，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和产品的忠诚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07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8,562,621.57	100%	323,598,025.08	100%	1.53%
分行业					
工业	328,562,621.57	100.00%	323,598,025.08	100.00%	1.53%
分产品					
电源电器	108,153,995.95	32.92%	133,740,815.92	41.33%	-19.13%
配电电器	113,484,625.79	34.54%	94,117,351.66	29.09%	20.58%
终端电器	52,287,988.20	15.91%	50,742,679.57	15.68%	3.05%
成套设备	44,338,229.32	13.49%	32,041,585.57	9.90%	38.38%
控制电器	10,112,521.40	3.08%	12,917,079.27	3.99%	-21.71%
其他业务	185,260.91	0.06%	38,513.09	0.01%	381.03%
分地区					
境内	328,562,621.57	100.00%	323,598,025.08	100.00%	1.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328,562,621.57	145,139,684.59	55.83%	1.53%	1.24%	0.13%
分产品						
电源电器	108,153,995.95	38,525,312.66	64.38%	-19.13%	-22.22%	1.42%
配电电器	113,484,625.79	59,449,192.04	47.61%	20.58%	18.14%	1.08%
终端电器	52,287,988.20	21,170,288.20	59.51%	3.05%	-0.98%	1.65%
成套设备	44,338,229.32	20,666,804.74	53.39%	38.38%	35.07%	1.14%
分地区						
境内	328,562,621.57	145,139,684.59	55.83%	1.53%	1.24%	0.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工业	销售量	台	2,074,610	2,029,341	2.23%
	生产量	台	2,131,110	2,045,212	4.20%
	库存量	台	359,644	462,370	-22.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源电器	主营业务成本	38,525,312.66	26.54%	49,533,073.57	34.55%	-22.22%
配电电器	主营业务成本	59,449,192.04	40.96%	50,321,697.65	35.10%	18.14%
终端电器	主营业务成本	21,170,288.20	14.59%	21,380,153.91	14.91%	-0.98%
成套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20,666,804.74	14.24%	15,301,332.01	10.67%	35.07%
控制电器	主营业务成本	5,328,086.94	3.67%	6,827,481.47	4.76%	-21.9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402,740.3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992,562.75	3.65%
2	第二名	10,879,040.75	3.31%
3	第三名	8,770,800.95	2.67%
4	第四名	7,497,779.96	2.28%
5	第五名	7,262,555.98	2.21%
合计	--	46,402,740.39	14.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721,815.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9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014,927.02	8.90%
2	第二名	6,782,400.26	6.03%
3	第三名	6,275,753.14	5.58%
4	第四名	6,210,291.02	5.52%
5	第五名	4,438,444.46	3.95%
合计	--	33,721,815.90	29.9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144,516.98	65,999,753.22	-2.81%	
管理费用	39,280,527.60	36,219,315.57	8.45%	
财务费用	-2,121,478.33	-56,786.98	3,635.85%	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收取黄正乾、吴月平及控股股东泰永科技以前年度资金占用费 2,109,400.00 元。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科技创新。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76	1.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14%	8.77%	0.37%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612,290.90	12,992,306.70	2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6%	4.01%	1.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84,058.07	351,546,870.17	-1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49,344.40	315,890,727.46	-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713.67	35,656,142.71	-7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1,374.06	60,608,662.93	27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8,072.02	44,995,690.25	44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6,546,697.96	15,612,972.68	-205.98%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	2,820,920.01	-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5,950.00	371,291.43	4,63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5,950.00	2,449,628.58	-71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7,934.29	53,718,743.97	-141.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4.3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79.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短期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收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47.9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05.9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尚未赎回余额，其余大于收回短期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收入。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4631.04%，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支付股利。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11.76%，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支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1、应收账款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为了稳健发展的目标，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该类企业良好的社会信誉度，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客户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加强对客户货款的催收，部分大客户回款采用票据结算。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043,044.24	9.28%	67,371,276.06	16.99%	-7.71%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等因素所致。
应收账款	150,070,289.30	32.35%	110,786,360.26	27.93%	4.42%	公司直销模式及成套设备销售量增加。
存货	84,580,717.59	18.23%	98,385,949.79	24.81%	-6.58%	公司严格控制存货水平。

固定资产	58,430,121.26	12.60%	61,073,411.07	15.40%	-2.80%	
在建工程	4,896,153.85	1.06%			1.06%	2017 年公司新建双电源开关生产线及断路器生产线在期末尚处于验收测试阶段，未转为固定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47,888.79	-
合计	11,847,888.79	-

注释：公司收到的部分票据存入银行票据池，通过质押这部分票据开出相应金额但金额更匹配的票据给供应商。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07,167.50	1,198,307.23
票据保证金	901,067.35	1,840,225.15
合计	1,108,234.85	3,038,532.38

注释：

- 1、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销售合同的履约，资金存入银行后，银行向客户开出金额相等的履约保证函。
- 2、票据保证金是在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供应商时，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8,5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	--------

称									负 债 表 日 的 进 展 情 况			有)	有)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配电箱、机柜、电动汽车充电产品（交直流充电桩）等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贸易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配电箱、机柜、电动汽车充电产品（交直流充电桩）等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贸易	认缴出资，暂无实际业务		0.00	否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	增资	98,5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030年12月27日	电源电器	实缴出资，注册资本由650万变更为1.05亿。		8,029,434.87	否	
合计	--	--	108,500,000.00	--	--	--	--	--	--		8,029,434.87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	105,000,000	238,816,139.22	152,142,764.77	195,292,992.51	7,579,845.00	8,029,434.87

		器仪表、电容原器件的生产，消防产品的生产。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00,000	25,329,724.62	-3,924,899.34	57,129,251.29	2,617,604.79	1,676,826.11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电气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500,000	2,009,129.95	-5,198,677.93	2,184,325.11	70,683.71	616,895.39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附件、电容元器件、仪器仪表、开关； 计算机软件开发；控制设备的技术咨询。	1,000,000	24,458,201.87	-2,818,472.45	56,317,383.25	761,307.38	325,121.53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批发：电气设备，办公用品，电子设备。	500,000	9,467,267.01	2,545,136.44	21,211,783.63	965,973.22	1,449,973.17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000,000	20,460,258.68	19,739,282.83	15,141,025.64	16,546,851.69	15,373,741.19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配电箱、机柜、电动汽车充电产品（交直流充电柜、充电桩）等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贸易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内低压电器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和产业升级持续推进下，公司将继续顺应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趋势，秉承“发展民族工业，为世界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电气系统和优质服务”的企业使命，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强化专业化能力，着力差异化竞争，紧贴下游客户需求，打造国内知名的低压电器品牌，成为技术领先的低压电器生产制造商。

2、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政策导向及市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以此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低压配电电器的生产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品牌知名度，努力成为行业内产品类型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国内领先低压电器生产企业。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为保持可持续的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以现有的产品线为基础，完善各品类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拓宽产品线宽度，根据下游不同行业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开发行业专用型产

品，建立客户一站式、定制化采购平台，更好地满足服务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特殊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会继续开发高端低压配电产品，拓展产品线的深度，力争开发出突破国内领先水平、对标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在智能配电领域，公司将进行前瞻性布局，首先集中研发力量和资源，以细分市场目标客户的特殊需求为研发重点，兼顾前瞻性产品技术的研究，采取“先突破细分市场目标客户，再发展全局性技术”的方式，以市场需求带动技术投入，积累研发经验，力争有突破性成果。

(2)稳步推进营销体系建设，加大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

在2018年公司将继续以“TYT”、“长九”为主品牌，坚持低压电器行业的中高端品牌定位，力争将“TYT”品牌打造成国内电源电器第一品牌，将“长九”品牌打造成国内配电电器领导品牌。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应用领域的知名度，公司将通过组织营销人员参加全国学术性会议讨论、主办区域技术交流会、互联网和报刊杂志推广、战略设计院合作、标杆项目推广、优势产品宣传、战略经销商支持等方式宣传公司品牌，结合公司优质的产品以及持续的客户服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塑造优质品牌形象。

2018年公司将聚焦整体营销战略，承载“专业、勤奋、诚信、积极、拼搏”的营销价值观，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以绩效为导向”的营销文化，建立以行业细分客户为导向的营销组织结构，重点开发如智能电网和配网改造、集团工业、能源机电、公建配套等区域性市场，拓展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新能源等战略性行业。通过定制产品组合策略、定价策略、营销渠道管理策略和市场推广促销策略，持续开拓战略行业及客户，确保重点客户项目和行业标杆性项目成功运作。

2018年，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完善的营销运作模式，达成营收结构的均衡布局，最终全面实现营销体系专业化、职业化、流程化、规范化运作。

(3)促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

2018年公司继续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着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控制流程，营造企业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在2018年，公司将坚持“战略伙伴、变革先锋、专业管理、服务员工”的人力资源定位。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将围绕着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鼓励员工在企业平台通过实践和学习获得持续发展，强化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积极鼓励员工获得各项技术认证和项目管理认证，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技术开发人员的定制性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②建立合理的聘用制度，聘请行业的优秀人才。优化任职资格体系，注重选材标准的科学性，充分协助各部门或区域提升人才选拔水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录用制度，寻求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专业人才，发挥人力资源的整体效能。

③健全与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和员工福利分配制度，以及长期激励政策等员工激励措施，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低压电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少数本土企业为主。在我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化，竞争也将趋于激烈。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已经营十多年，有着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国内低压电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也尚未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程度，若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078.64万元以及15,007.03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3%和33.3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的。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为了稳健发展的目标，公司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该类企业良好的社会信誉度，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此外，公司对于直销客户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也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及产品技术水平有关。在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技术水平无法保持较好的竞争力，产品售价将有所降低；此外，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也将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381，有效期3年，深圳泰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8年到期。深圳泰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深圳泰永2018年暂按照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深圳泰永若未在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将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深圳制造中心的厂房搬迁风险

子公司深圳泰永租赁的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第七工业区的厂房，为公司位于深圳的低压电器产品装配基地。该工业区系由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建设开发的村集体厂房，并授权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导致未来深圳泰永的厂房搬迁，若未来该厂房需要搬迁，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时间的停产风险。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城市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居民委员会、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目前该房屋未被列入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该房屋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此外，由于该厂房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组装装配，不进行从原材料至零部件的自主加工生产；若未来需要进行搬迁，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符合条件的厂房，迅速重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泰永因搬迁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及时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相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15年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2、2016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807.995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3、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首发后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3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735.3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121,940,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17,353,000.00	69,610,308.83	24.93%		

2016 年	18,079,950.00	63,349,272.32	28.54%		
2015 年	0.00	53,430,250.39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8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93,8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7,353,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95,795,297.3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610,308.83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57,896.29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245,789.63 元, 截至报告期末,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587,297.91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795,297.31 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176,423,649.80 元, 母公司资本公积 154,616,899.64 元。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 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53,000.00 元; 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 28,140,000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940,000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泰永科技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	注 1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正常履行

		份的承诺			起 36 个月内	
长园集团、天成控股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注 2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天宇恒盈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注 3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实际控制人黄正乾；高级管理人员贺贵兵、盛理平、余辉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注 4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监事卢虎清、蔡建胜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注 5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泰永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注 6	2017 年 05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长园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注 7	2017 年 05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本公司；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黄正乾；高级管理人员贺贵兵、盛理平、余辉；监事卢虎清、蔡建胜；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注 8	2017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本公司、泰永科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注 9	2017 年 05 月 24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本公司、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注 10	2017 年 05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	正常履行	

	本公司、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注 11	2017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12	2017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3：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4：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5：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注 6：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 7：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

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 8：1) 本公司：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退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本人 / 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企业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 / 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 / 企业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律师事务所：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申报会计师：本所为贵州泰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9：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按下述规则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 发行人回购股份：1、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此处及本预案下述部分所指的董事均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就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1）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2）发行人单次回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发行人回购股份预案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资金或股份数量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2）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1）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1）、（2）两项之一；（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2、增持资金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1）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发行人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注 11：（1）本公司：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本人 / 企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 / 企业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 / 企业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 / 企业未自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及/或本人 / 企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或未在前述股东大会上以本人 / 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 / 企业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 / 企业同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配合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 / 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 / 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 / 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发行人应付本人 / 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 / 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 / 企业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 / 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 / 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 / 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如本人未在前述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同意将采取向发行人股东说明原因并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4）全体监事：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注 1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计划紧抓低压电器产品的发展方向，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

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提高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鉴于本人担任贵州泰永长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2017 年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29.77	6,961.03	无	2017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2/201712/t20171226_329620.htm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074,952.13元。对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泰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刘泽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萃柿服务1年、刘泽涵连续服务4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七冶贵龙建设有限公司	309.33	否	已完结	遵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遵仲裁字第 211 号,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裁决结果: 七冶贵龙建设有限公司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3,093,343.00 元。	目前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2.05	0.04%	30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房屋租赁	深圳子公司向其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23.89	28.42%	131.73	否	按合同约定	市场价		不适用
合计				--	--	135.94	--	161.7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方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议,议案预计向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0 万元,报告期实际销售 12.05 万元;议案预计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131.73 万元,报告期实际租赁费 123.89 万元。以上两项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泰永	长园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四层	2016.5.1-2018.4.30	办公
2	深圳泰永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第七工业区3栋7楼西面、8楼	2014.10.1-2019.9.30	厂房宿舍
3	北京泰永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8号楼第三层322、326、328、330	2016.7.18-2018.7.17	办公
4	上海泰永	上海市沪西汽车运输公司	上海市中山北路2911号11楼1103、1104室	2017.1.10-2018.1.9	办公
5	青岛泰永	姜鹏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55号彩虹大厦1502户	2017.10.8-2018.1.07	办公
6	重庆泰永	重庆太平洋屋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上清寺路2号附15B—2,3号	2016.12.9-2017.1.28	办公

			「ヒテ」ノハチホクビヨメカシノウ オチヌヲ。		
--	--	--	------------------------	--	--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7,300,000	10,000,000	0
合计		237,300,000	10,0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以客户的满意为目标，以开放的思维创新发展，怀着感恩之心，认真履行好社会责任，将社会责任结合到企业的经营工作之中，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关爱社会、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实施高效管理，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享受由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经专业委员会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力地促进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发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 关怀员工，重视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设定了与当地政策和市场相适应的员工薪资水平，按月准时发放工资并为员工缴纳规定保险。围绕“价值、创造、贡献”进行激励机制和收入分配体制变革，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让真正有价值有贡献的人得到更大的发展和更多的回报，鼓励员工在业务岗位为公司发挥作用。坚持绩效考评结果与薪酬激励、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原则，以此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员工的工作技能、工作态度和工作成果，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如《员工奖惩制度》、《考勤管理及休假制度》、《职工权益保护制度》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这些制度都得到员工的普遍赞同。公司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多种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 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经济活动中严守商业道德和商业信誉，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互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培训服务，并对整个售后服务全程跟踪，全方位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了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及客户提出的有效投诉和建议，并能及时处理投诉，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及流程控制提高了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按照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环境管理体系。在原料采购、生产、品管、仓储、销售各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废水、废气等进行有效综合治理，通过改进、创新生产工艺、选择新材料等措施，在确保产品质量、美观性的同时努力将三废、能耗降至最低，通过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将持续推进和改善社会责任工作，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争取为员工、为客户、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在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的同时，为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50,000	100.00%						70,35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0,350,000	100.00%						70,35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0,350,000	100.00%						70,350,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0,350,000	100.00%						70,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号文《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4,659.10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80.00万元。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7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泰永长征”，股票代码“00292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45万股股票于2018年2月23日起上市交易。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0%	51,280,000		51,280,000	0		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4,070,000		14,070,000	0		0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000,000		3,000,000	0		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2,000,000		2,000,000	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乾控制。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月平	2001 年 06 月 26 日	91440300728562743J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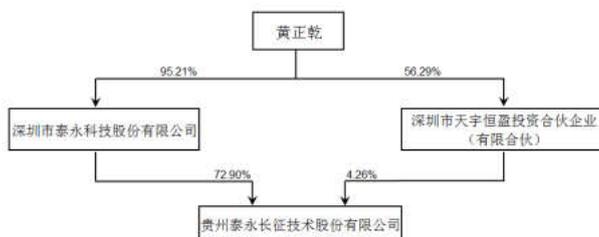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正乾	中国	否
吴月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黄正乾现任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月平现任泰永长征董事，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文	1986 年 06 月 27 日	131,731.1352 万元	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塑胶母料的购销；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长园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天宇恒盈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股东天成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正乾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6）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贺贵兵、盛理平、余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7) 担任监事职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卢虎清、蔡建胜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8) 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减持意向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15%；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9) 长园集团减持意向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50,309,700	200,938	0	200,938	50,510,638
吴月平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0	0	0	0	0
鲁尔兵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32,900	400	0	400	33,300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226,202	0	0	0	226,202
盛理平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200,100	0	0	0	200,100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80,100	0	0	0	80,100
卢虎清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80,100	0	0	0	80,100
吕兰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3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0	0	0	0	0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4	2015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19日	80,100	0	0	0	80,100
王千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2月29日	2018年10月19日	0	0	0	0	0
李炳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	2018年	0	0	0	0	0

					02月29日	10月19日					
熊楚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6年02月29日	2018年10月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1,009,202	201,338	0	201,338	51,210,5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有8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另有2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 1、黄正乾：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曾创办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曾参与起草《GB/T 14048.11-2016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6-1部分：多功能电器 转换开关电器》、《GB 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标准；并作为发明人取得多项已授权专利，包括“一种双电源分合闸驱动转换装置”、“万能式断路器用组合式电磁脱扣装置”、“一种双断点万能式断路器的主回路结构”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
- 2、吴月平：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泰永机电有限公司财务部，泰永长征供应链中心。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泰永科技全面工作。
- 3、鲁尔兵：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园集团总裁、董事，同时担任长园集团下属多个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 4、贺贵兵：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州省遵义市永佳电器厂设计部、杭申控股集团技术中心。任SAC/TC189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参与起草《GB/Z 25842.2-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过电流保护电器 第2部分：过电流条件下的选择性》等标准；并作为发明人取得多项已授权专利，包括“一种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一种抽出式开关电器用扳手定位装置和抽出式开关电器”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技术和战略管理工作。
- 5、盛理平：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益策管理咨询机构市场营销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林正大管理研究中心、中青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6、李炳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电气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7、熊楚熊：男，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就职于重庆市二轻局生产处、重庆市南岸皮革厂、重庆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深圳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28）、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56）、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8、王千华：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法学教授，同时担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 1、蔡建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生产管理。
- 2、卢虎清：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康铨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部。现任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 3、吕兰：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长征有限人事行政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生产管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黄正乾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见上述“(一) 董事”之相关内容。
- 2、贺贵兵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上述“(一) 董事”之相关内容。
- 3、余辉：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正乾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6月26日		否
黄正乾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3月01日		否
吴月平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01日		是
贺贵兵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5日		否
盛理平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02日		否
鲁尔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2018年05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鲁尔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1月01日		是
熊楚熊	深圳大学	会计学教授			是
李炳华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总工程师			是

王千华	深圳大学	法学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鲁尔兵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熊楚熊、王千华在其他上市公司有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考核，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在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2、确定依据：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履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支付，独立董事的报酬按年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正乾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3	否
吴月平	董事	女	48	现任	0	是
贺贵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9.26	否
盛理平	董事	男	39	现任	40.99	否
李炳华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否
熊楚熊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5	否
王千华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5	否
蔡建胜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32.55	否
卢虎清	监事	男	45	现任	21.89	否
吕兰	监事	女	43	现任	14.75	否
余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34	现任	24.48	否
鲁尔兵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合计	--	--	--	--	221.9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2
销售人员	317
技术人员	77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131
合计	8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以下	362
专科	249
本科	219
硕士	12
合计	842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结合企业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不断创新绩效考核工作。形成了以效益、发展为主体，以安全生产、高效管理为保障的考核体系，最大的发挥了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同时，通过对工资结构的合理设计，充分发挥了薪酬资源的激励保障作用，极大的发挥了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了坚强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倡导建立“学习型组织”，结合员工岗位需求，组织多种形式的内、外部培训。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外派培训、中高层管理者培训，并提供网络学院线上学习平台，充分利用和开发知识资本；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员工特长和能力，规划员工职业发展方向，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持续深入的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运作正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有效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及高效运作。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并规范自身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了全体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其中独立董事均由在会计、法律、低压电器等方面专业人士担任，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现场董事会，有效的保证了董事发表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各项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和审查，对经营运作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稳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并持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关注所在地区环境保护和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

的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的制度和执行、各项费用的使用以及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1)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公司员工薪酬、绩效和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5、业务独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黄正乾、吴月平夫妇，泰永科技和黄正乾、吴月平夫妇并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泰永科技、黄正乾、吴月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

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2 月 0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2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熊楚熊	6	6	0	0	0	否	4
李炳华	6	6	0	0	0	否	4
王千华	6	6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并审议各项议案。各独立董事通过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不定期到公司办公现场调研查看，并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门及会计师的沟通，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分析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分别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并就公司2017年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发表了专业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战略布局，为强化公司科学决策、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度审计、2017年半年度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报告编制进行了沟通，在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向董事会提交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对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据公司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2017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此外，委员会还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认真积极履行职责，对2016年度董事、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结合企业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福利和保险制度，不断创新绩效考核工作。形成了以效益、发展为主体，以安全生产、高效管理为保障的考核体系，构建了“以年度绩效承诺书考核为主、内部模拟市场等专项考核为辅的绩效管理新模式，最大的发挥了绩效考核的激励作用。同时，通过对工资结构的合理设计，充分发挥了薪酬资源的激励保障作用，极大的发挥了高层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了坚强保障。

1、薪酬原则

(1) 匹配原则：薪酬水平、薪酬政策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业务定位及效益相适应。

(2) 公平合理原则：以任职能力、绩效、责任、贡献作为分配的依据。

(3) 绩效原则：员工收入须与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相挂钩。

(4) 激励原则：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牵引公司目标的实现、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5) 吸引人才原则：与本地区同行业及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薪酬水平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能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6) 薪酬构成

2、年薪制

年薪制薪酬=基本年薪+奖励年薪

年薪额度由董事会与相关人员根据上一年的收入水平、本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确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 该缺	重大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

	<p>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缺乏，导致内部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p>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重要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一般缺陷：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营业收入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定量标准：错报≥营业收入的 0.25%-0.5%，错报≥资产总额的 0.25%-0.5%，错报≥利润总额的 2.5%-5%。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营业收入的 0.25%，错报≤资产总额的 0.25%，错报≤利润总额的 2.5%。</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1000 万。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 500 万~1000 万。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经济损失≤500 万</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8]00488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刘泽涵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4880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永长征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永长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应收账款坏账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三）经销商收入确认

具体如下：

- （一）应收账款坏账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九）及附注六、注释3所述。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泰永长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007.0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2.35%。

公司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

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1) 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其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

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及逾期应收款项）等。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6) 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6所述。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泰永长征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458.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8.23%。

公司存货余额及账面价值较高，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管理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结合存货库龄情况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应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存货的账面价值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

要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1) 对存货日常管理及其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存货合理库存评估、存货的定期盘点、对触发存货跌价的事件的识别及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将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3) 对期末存货金额及结构与上年同期及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确认期末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于2017年 12月 31日后已实现销售的存货，我们进行了抽样检查，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尚未销售的存货，我们将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评估管理层确认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5)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状况；

(6)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清单，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

(7)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经销商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二)及附注六、注26。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2017年度经销模式收入13,236.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0.31%。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根据销售的不同产品类型，以经销商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该

种买断模式下，存在可能由于泰永长征公司对经销商控制程度的不同，通过经销商囤积不合理存货从而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经销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对措施

(1)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经销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对经销模式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的合理性，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核实，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

(3) 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进行发函，询证公司与经销商各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情况；对重要经销商下游成套厂实施函证，判断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公司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5)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收入确认凭证，进行双向核查。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经销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签收单或验收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发货单凭证查至经销收入明细记录，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6)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明细账为起点，抽取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发票、签收单或验收单等进行检查，确认经销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结合应收账款网银回款查验程序，检查经销商回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确认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泰永长征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永长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泰永长征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泰永长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永长征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永长征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永长征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永长征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永长征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43,044.24	67,371,27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103,558.22	29,296,670.69
应收账款	150,070,289.30	110,786,360.26
预付款项	2,387,417.55	3,829,70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4,683.00	3,735,57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580,717.59	98,385,949.7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70,822.84	2,171,913.15
流动资产合计	379,660,532.74	315,577,44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430,121.26	61,073,411.07
在建工程	4,896,153.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29,039.43	12,705,78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3,360.46	541,1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6,152.02	2,270,15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3,604.42	4,419,18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48,431.44	81,009,710.53
资产总计	463,908,964.18	396,587,15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24,792.14	1,740,268.66
应付账款	34,082,323.29	35,379,171.40
预收款项	356,720.30	1,321,86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07,482.60	7,455,475.84
应交税费	21,322,946.40	14,445,749.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4,000.00	
其他应付款	1,406,275.84	1,647,313.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114,540.57	61,989,84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66,241.24	17,499,49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66,241.24	17,499,494.38
负债合计	95,280,781.81	79,489,33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350,000.00	70,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423,649.80	176,423,64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67,234.66	8,021,44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587,297.91	62,302,72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28,182.37	317,097,823.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628,182.37	317,097,82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908,964.18	396,587,159.96

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888.97	6,355,95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39,058.74	14,926,315.71
应收账款	125,882,637.67	141,741,615.94
预付款项	974,799.07	1,683,086.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53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63,309.79	1,072,491.55
存货	66,643,074.37	70,480,570.4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71,837.12	2,171,913.15
流动资产合计	220,724,605.73	255,961,947.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154,052.66	30,654,052.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92,827.56	57,432,101.85
在建工程	4,705,555.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54,227.73	12,606,44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444.06	1,010,86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2,355.00	1,860,2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774,462.57	103,563,745.22
资产总计	423,499,068.30	359,525,69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0,000.00	
应付账款	53,102,434.49	28,759,734.03

预收款项	376,679.32	2,326,871.95
应付职工薪酬	2,155,178.80	763,373.40
应交税费	10,594,173.62	5,336,897.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4,000.00	7,674,900.00
其他应付款	212,587.13	7,232,181.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885,053.36	52,093,95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84,583.33	16,780,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4,583.33	16,780,250.00
负债合计	88,469,636.69	68,874,207.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350,000.00	70,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616,899.64	154,616,89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67,234.66	8,021,445.03

未分配利润	95,795,297.31	57,663,14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029,431.61	290,651,48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499,068.30	359,525,692.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8,562,621.57	323,598,025.08
其中：营业收入	328,562,621.57	323,598,02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837,924.99	253,267,324.53
其中：营业成本	145,139,684.59	143,363,73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9,650.91	4,968,055.91
销售费用	64,144,516.98	65,999,753.22
管理费用	39,280,527.60	36,219,315.57
财务费用	-2,121,478.33	-56,786.98
资产减值损失	6,415,023.24	2,773,24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974.06	720,2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他收益	6,074,952.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91,622.77	71,050,966.76
加：营业外收入	2,077,230.45	3,718,600.91
减：营业外支出	111,288.17	169,40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57,565.05	74,600,163.12
减：所得税费用	9,747,256.22	11,250,89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0,308.83	63,349,27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0,308.83	63,349,27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10,308.83	63,349,272.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10,308.83	63,349,27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10,308.83	63,349,27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0.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5,505,140.71	183,237,238.35
减：营业成本	119,744,977.43	109,517,020.45
税金及附加	2,472,246.57	2,550,119.71
销售费用	8,571,892.50	5,779,632.42
管理费用	23,614,806.67	20,852,983.23
财务费用	5,211.08	8,933.28
资产减值损失	4,497,193.10	2,157,99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7,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02,343.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01,157.03	59,570,550.88
加：营业外收入	2,067,465.22	2,601,553.83
减：营业外支出	61,619.46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07,002.79	62,172,104.71

减：所得税费用	8,149,106.50	6,461,76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7,896.29	55,710,336.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57,896.29	55,710,336.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57,896.29	55,710,336.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7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94,068.89	349,696,45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3,021.99	673,12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6,967.19	1,177,29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84,058.07	351,546,87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30,483.98	155,348,265.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91,419.67	73,949,49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45,180.98	40,070,16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2,259.77	46,522,7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49,344.40	315,890,7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713.67	35,656,14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974.06	720,26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0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09,400.00	59,380,38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1,374.06	60,608,66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8,072.02	14,395,69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00,000.00	3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8,072.02	44,995,69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6,697.96	15,612,97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000.00	2,820,92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	2,820,92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5,9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9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5,950.00	371,29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5,950.00	2,449,62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7,934.29	53,718,74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2,743.68	10,613,99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4,809.39	64,332,743.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780,228.57	170,588,95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710.50	809,7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93,939.07	171,398,74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82,818.12	135,335,1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0,423.92	21,635,84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6,457.55	18,549,59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8,976.80	14,055,74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48,676.39	189,576,36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5,262.68	-18,177,61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1,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0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2,219,99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2,916.99	3,315,33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22,916.99	3,315,3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22,916.99	18,904,6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000.00	2,617,74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	2,617,7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0,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850.00	2,617,7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8,504.31	3,344,78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647.17	1,912,86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142.86	5,257,647.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76,423,649.80				8,021,445.03		62,302,728.71		317,097,82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50,000.00				176,423,649.80				8,021,445.03		62,302,728.71		317,097,82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5,789.63		45,284,569.20		51,530,35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10,308.83		69,610,30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5,789.63		-24,325,739.63		-18,079,9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5,789.63		-6,245,789.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79,950.00		-18,079,9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76,423,649.80			14,267,234.66		107,587,297.91		368,628,182.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76,423,649.80					2,454,777.51		4,520,123.91		253,748,55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50,000.00				176,423,649.80					2,454,777.51		4,520,123.91		253,748,55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6,667.52		57,782,604.80		63,349,27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49,272.32		63,349,27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6,667.52		-5,566,66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6,667.52		-5,566,667.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76,423,649.80				8,021,445.03			62,302,728.71	317,097,823.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54,616,899.64				8,021,445.03	57,663,140.65	290,651,48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50,000.00				154,616,899.64				8,021,445.03	57,663,140.65	290,651,48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45,789.63	38,132,156.66	44,377,94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57,896.29	62,457,89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45,789.63	-24,325,739.63	-18,079,9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5,789.63	-6,245,789.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79,950.00	-18,079,9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54,616,899.64			14,267,234.66	95,795,297.31	335,029,431.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54,616,899.64				2,454,777.51	7,563,132.98	234,984,81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50,000.00				154,616,899.64				2,454,777.51	7,563,132.98	234,984,81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6,667.52	50,100,007.67	55,666,67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66,675.19	55,666,67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6,667.52	-5,566,66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6,667.52	-5,566,667.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50,000.00				154,616,899.64				8,021,445.03	57,663,140.65	290,651,485.3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原名贵州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股份”）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共同出资于2008年11月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泰永股份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天成控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本次出资业经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所以遵开会验资字[2008]第179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人民币1,100.00万元进行审验。2009年6月2日，遵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遵华会所验字（2009）第75号《验资报告》对泰永长征公司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

2010年12月22日，泰永股份以实物出资人民币26,990,782.37元、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9,222,112.2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386,000.00元，增资后泰永长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386,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以京会兴深分验字[2010]2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1月14日，泰永长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0,000.00元，由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14,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以京会兴深分验字[20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12月30日，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泰永长征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4,248.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3月股东会决议，泰永长征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350,000.00元，由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股份”）、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分别出资人民币80,000,000.00元、人民币12,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350,000.00元、人民币3,000,000.00元。2015年4月，泰永股份与长园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泰永长征公司9.55%的股权以人民币73,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园股份。

2015年7月27日，泰永长征公司更名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35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5,566,228.64元，按1: 0.32635的比例折合股份70,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70,350,000.00元，由原股东按比例持有。本次股改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1020号验资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经遵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18年2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345万股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为9,380万元人民币。

二、总部地址和经营范围

本公司总部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消防类产品。）

三、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及工控自动化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和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四、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本期相比上期变化情况为将新增子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期末余额的财务状况、本期发生额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经营性关联方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管理层根据对各类别存货的经验判断及批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类别，同时按照库龄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0.00%	10.00%	30.00%	100.00%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

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及其他	10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性质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

（1）公司低压电器元器件类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类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确定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三)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	
--	----------------	--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利润表中增加项目“其他收益”，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6,074,952.13元。对2016年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号）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号）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2016年11月15日取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652000019，有效期3年，2017年度按15%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

2015年11月2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F201544200381，有效期3年，2017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深圳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12月25日下发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8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国发[2007]40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的规定，深圳泰永电气2014年度、2015年度为设立后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四、第五年度，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即12.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所得税率为15%。

智能谷公司于2014年02月28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4]32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智能谷公司的第一、第二个获利年度，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所得税税率为12.50%。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重庆泰永公司属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2017年度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件，智能谷公司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760.24	37,870.23
银行存款	41,555,602.64	64,263,578.52
其他货币资金	1,420,681.36	3,069,827.31
合计	43,043,044.24	67,371,276.0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07,167.50	1,198,307.23
票据保证金	901,067.35	1,840,225.15
合计	1,108,234.85	3,038,532.38

期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973,211.91	26,639,018.20
商业承兑票据	10,130,346.31	2,657,652.49
合计	74,103,558.22	29,296,670.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47,888.79
合计	11,847,888.7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915,298.35	

商业承兑票据	229,696.48	
合计	19,144,994.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注：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2.94%，主要原因为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增多。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811,582.03	99.57%	15,741,292.73	9.49%	150,070,289.30	119,785,255.18	99.41%	8,998,894.92	7.51%	110,786,36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720.00	0.43%	712,720.00	100.00%		712,720.00	0.59%	712,720.00	100.00%	
合计	166,524,302.03	100.00%	16,454,012.73	9.88%	150,070,289.30	120,497,975.18	100.00%	9,711,614.92	8.06%	110,786,360.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259,366.89	6,762,968.34	5.00%

1 至 2 年	20,948,282.28	3,142,242.35	15.00%
2 至 3 年	6,156,880.85	3,078,440.44	50.00%
3 年以上	3,447,052.01	2,757,641.61	80.00%
合计	165,811,582.03	15,741,292.73	9.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42,397.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7,486,387.90	4.50	472,893.00
第二名	6,314,469.96	3.79	315,723.00
第三名	5,974,086.66	3.59	298,704.00
第四名	5,404,972.05	3.25	253,895.00
第五名	4,006,857.27	2.41	200,343.00
合计	29,186,773.84	17.54	1,541,558.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3,642.55	99.84%	3,587,412.89	93.67%
1至2年	3,775.00	0.16%	242,289.47	6.33%
合计	2,387,417.55	--	3,829,702.3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56,683.00	10.75	1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
第二名	249,224.41	10.44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第三名	105,688.60	4.43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第四名	145,148.00	6.08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第五名	89,308.00	3.74	1年以内	预付其他款
合计	846,052.01	35.44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2,878.53	100.00%	378,195.53	6.32%	5,604,683.00	4,448,430.06	100.00%	712,852.94	16.02%	3,735,577.12

合计	5,982,878.53	100.00%	378,195.53	6.32%	5,604,683.00	4,448,430.06	100.00%	712,852.94	16.02%	3,735,577.1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92,362.52	259,618.13	5.00%
1 至 2 年	790,516.01	118,577.40	15.00%
合计	5,982,878.53	378,195.53	6.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4,657.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753,500.00	1,499,477.99
押金	753,290.55	734,493.05
备用金	2,501,851.51	1,668,243.97
代扣代缴	794,338.45	308,093.05
其他	179,898.02	238,122.00
合计	5,982,878.53	4,448,430.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01%	15,000.00
第二名	备用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4.01%	12,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34%	1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34%	10,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90,000.00	1 年以内	3.18%	9,500.00
合计	--	1,130,000.00	--	18.88%	56,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64,011.55	595,842.26	25,868,169.29	38,630,299.32	594,306.52	38,035,992.80
在产品	8,653,472.49		8,653,472.49	8,522,712.35		8,522,712.35
库存商品	31,249,941.66	1,283,683.62	29,966,258.04	32,836,241.64	1,600,112.13	31,236,129.50
半成品	19,699,944.92	900,880.52	18,799,064.40	20,090,662.24	895,183.42	19,195,478.83
发出商品	1,049,217.00		1,049,217.00	1,184,214.38		1,184,214.38
委托加工材料	244,536.37		244,536.37	211,421.93		211,421.93
合计	87,361,123.99	2,780,406.40	84,580,717.59	101,475,551.86	3,089,602.07	98,385,949.7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4,306.52	1,535.74				595,842.26
库存商品	1,600,112.13			316,428.51		1,283,683.62
半成品	895,183.42	5,697.10				900,880.52
合计	3,089,602.07	7,232.84		316,428.51		2,780,406.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上市中介费	5,634,740.80	1,577,193.62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4,236,082.04	594,719.53
合计	19,870,822.84	2,171,913.15

其他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76,612.57	26,595,906.30	1,634,042.83	4,117,455.68	84,724,017.38
2.本期增加金额		3,288,721.00	1,367.52	407,958.98	3,698,047.50
(1) 购置		2,744,276.56	1,367.52	407,958.98	3,153,603.06
(2) 在建工程转入		544,444.44			544,444.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2,376,612.57	29,884,627.30	1,635,410.35	4,525,414.66	88,422,064.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11,481.85	14,839,410.17	751,264.12	2,548,450.17	23,650,606.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57,721.48	4,186,294.37	122,273.93	475,047.53	6,341,337.31
(1) 计提	1,557,721.48	4,186,294.37	122,273.93	475,047.53	6,341,33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069,203.33	19,025,704.54	873,538.05	3,023,497.70	29,991,943.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307,409.24	10,858,922.76	761,872.30	1,501,916.96	58,430,121.26
2.期初账面价值	46,865,130.72	11,756,496.13	882,778.71	1,569,005.51	61,073,411.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塑壳检测设备和信息系统	2,905,555.56		2,905,555.56			
塑壳开关组装生产线	1,800,000.00		1,800,000.00			
选择性涂覆机	190,598.29		190,598.29			
合计	4,896,153.85	0.00	4,896,153.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40,672.40	8,867,406.82	800,000.00	1,533,887.50	954,882.49	22,596,84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5,384.62	15,384.62
(1) 购置					15,384.62	15,384.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440,672.40	8,867,406.82	800,000.00	1,533,887.50	970,267.11	22,612,233.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2,880.69	6,471,991.53	560,000.11	1,123,860.85	482,333.12	9,891,066.30

2.本期增加 金额	208,813.45	754,778.84	119,999.89	146,225.96	62,309.96	1,292,128.10
(1) 计提	208,813.45	754,778.84	119,999.89	146,225.96	62,309.96	1,292,128.10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1,694.14	7,226,770.37	680,000.00	1,270,086.81	544,643.08	11,183,19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978,978.26	1,640,636.45	120,000.00	263,800.69	425,624.03	11,429,039.43
2.期初账面 价值	9,187,791.71	2,395,415.30	239,999.89	410,026.64	472,549.37	12,705,782.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541,176.50	234,851.51	112,667.55		663,360.46
合计	541,176.50	234,851.51	112,667.55		663,360.4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12,614.66	3,210,504.34	14,032,859.60	2,270,152.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317.87	45,647.68		
合计	19,916,932.53	3,256,152.02	14,032,859.60	2,270,152.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6,152.02		2,270,152.3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设备及工程款	5,573,604.42	4,419,187.67
合计	5,573,604.42	4,419,187.67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24,792.14	1,740,268.66
合计	11,524,792.14	1,740,268.6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3,777,325.60	34,365,145.99
应付工程款		4,991.50
应付设备款	132,805.49	450,789.88
应付检验款		461,989.53
其他	172,192.20	96,254.50
合计	34,082,323.29	35,379,171.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720.30	1,321,863.37
合计	356,720.30	1,321,863.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55,475.84	77,292,061.70	76,840,054.94	7,907,482.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33,936.06	5,233,936.06	
合计	7,455,475.84	82,525,997.76	82,073,991.00	7,907,482.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5,475.84	70,891,618.74	70,439,611.98	7,907,482.60
2、职工福利费		1,869,705.38	1,869,705.38	
3、社会保险费		2,847,967.02	2,847,967.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4,336.65	2,394,336.65	
工伤保险费		278,089.73	278,089.73	
生育保险费		175,540.64	175,540.64	
4、住房公积金		1,510,557.04	1,510,557.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213.52	172,213.52	
合计	7,455,475.84	77,292,061.70	76,840,054.94	7,907,482.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41,934.77	5,041,934.77	
2、失业保险费		192,001.29	192,001.29	
合计		5,233,936.06	5,233,936.06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72,284.24	9,257,648.09
企业所得税	6,577,931.10	3,175,503.56
个人所得税	177,872.12	395,30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605.78	925,114.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784.18	645,760.38
其他	43,468.98	46,421.52
合计	21,322,946.40	14,445,749.0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4,000.00	
合计	514,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090.00	6,090.00
代扣代缴	82,571.89	186,490.11
其他	1,304,613.95	1,454,733.63
合计	1,406,275.84	1,647,313.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499,494.38	2,580,000.00	1,913,253.14	18,166,241.24	上市奖励及研发类补助
合计	17,499,494.38	2,580,000.00	1,913,253.14	18,166,241.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补助	15,158,333.33		566,666.67				14,591,666.66	与资产相关
智能断路器加工关键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款项	24,916.67		13,000.00				11,916.67	与资产相关
遵义市科技局重大专项项目款项	99,666.67		52,000.00				47,666.67	与资产相关
过载保护不脱扣、定值可调塑壳断路器产业化款项	64,000.00		24,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压断路器研发款项	58,333.33		20,000.00				38,3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719,244.38		137,586.47				581,657.91	与资产相关
断路器加工	140,000.00		4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键技术成果推广款								
遵义市低压电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	235,000.00		60,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市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仿真技术在低压电器生产中的应用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财政局高新处科技平台及人才项目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99,494.38	2,580,000.00	1,913,253.14				18,166,241.24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350,000.00						70,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074,749.80			167,074,749.80
其他资本公积	9,348,900.00			9,348,900.00
合计	176,423,649.80			176,423,649.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21,445.03	6,245,789.63		14,267,234.66
合计	8,021,445.03	6,245,789.63		14,267,234.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02,728.71	4,520,123.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02,728.71	4,520,123.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10,308.83	63,349,272.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5,789.63	5,566,667.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79,9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587,297.91	62,302,728.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377,360.66	145,139,684.59	323,559,511.99	143,363,738.61
其他业务	185,260.91		38,513.09	
合计	328,562,621.57	145,139,684.59	323,598,025.08	143,363,738.6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4,179.02	2,393,602.78
教育费附加	1,041,730.77	1,014,532.22
房产税	302,621.02	319,922.60
土地使用税	498,036.00	498,036.00
印花税	110,765.47	61,737.65
其他	834.42	3,86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1,484.21	676,354.80
合计	4,979,650.91	4,968,055.9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739,446.93	37,076,686.97
市场开拓及招待费	12,757,502.86	15,403,576.07
房租及水电	2,755,202.84	2,243,362.74
交通费	2,816,764.39	2,790,905.31
运杂费	2,440,581.52	2,819,026.89
差旅费	1,680,240.93	1,348,173.09
通讯费	701,211.96	759,067.41
其他	1,253,565.55	3,558,954.74
合计	64,144,516.98	65,999,753.2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22,449.33	14,584,922.82
技术开发费	16,612,290.90	12,992,306.70
办公费	2,179,161.39	2,143,628.86
房租及水电	1,603,757.29	1,616,762.32
无形资产摊销	1,292,128.10	1,218,479.93
固定资产折旧	1,143,315.19	1,373,282.12
其他	1,127,425.40	2,289,932.82
合计	39,280,527.60	36,219,315.5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221,927.36	80,388.77
手续费及其他	100,449.03	23,601.79
合计	-2,121,478.33	-56,786.98

其他说明：

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收取黄正乾、吴月平、泰永科技以前年度资金占用费2,109,400.00元。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07,790.40	2,149,146.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7,232.84	624,102.08
合计	6,415,023.24	2,773,248.2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91,974.06	720,266.21
合计	591,974.06	720,266.21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3,423,021.99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12,000.00	
收到遵义市汇川区仿真技术项目资助款	220,000.00	
收到遵义市汇川区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助款	160,000.00	
智能型断路器制造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66,666.67	
技术开发技术创新计划	137,586.47	
其他与资产相关合计	209,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合计	846,677.00	
合计	6,074,952.13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734,173.14	2,000,000.00
其他	77,230.45	311,302.28	77,230.45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673,125.49	
合计	2,077,230.45	3,718,600.91	2,077,23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遵义市汇川 区金融办公 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型断路 器制造技术 升级改造项 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66,666.66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技 术创新计划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37,586.46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 相关合计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09,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 相关合计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620,920.02	与收益相关
收到省财政 知识产权示 范优势企业 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00,000.00	2,734,173.14	--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111,288.17	169,404.55	111,288.17
合计	111,288.17	169,404.55	111,288.17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33,255.86	11,541,81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5,999.64	-290,927.26
合计	9,747,256.22	11,250,890.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357,56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03,634.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23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4,960.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179.78
所得税费用	9,747,256.22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收回	2,938,532.38	865,988.81
政府补助收入	2,815,907.45	
其他	112,527.36	311,302.28
合计	5,866,967.19	1,177,291.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39,068,760.37	42,745,700.69
保证金支出	1,008,234.85	2,604,521.19
往来及其他	7,005,264.55	1,172,571.74
合计	47,082,259.77	46,522,79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回	227,300,000.00	59,300,000.00
利息收入	2,109,400.00	80,388.77
合计	229,409,400.00	59,380,388.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37,300,000.00	30,600,000.00
合计	237,300,000.00	30,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	2,580,000.00	2,820,920.01
合计	2,580,000.00	2,820,920.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往来		371,291.43
合计		371,291.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9,610,308.83	63,349,27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5,023.24	2,773,24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1,337.31	6,601,818.41
无形资产摊销	1,292,128.10	1,318,982.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667.55	93,096.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9,400.00	-80,38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974.06	-720,2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999.64	-290,92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7,999.36	-14,198,58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624,337.73	-22,277,51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59,916.32	3,560,112.19

列)		
其他	17,044.39	-4,472,70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4,713.67	35,656,142.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34,809.39	64,332,743.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332,743.68	10,613,99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7,934.29	53,718,743.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934,809.39	64,332,743.68
其中: 库存现金	66,760.24	37,87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55,602.64	64,263,57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2,446.51	31,294.9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4,809.39	64,332,743.68
----------------	---------------	---------------

其他说明：

无。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的生产，消防产品的生产	100.00%		出资成立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批发：电气设备，办公用品，电子设备。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容元器件、仪器仪表、开关；计算机软件开发；控制设备的技术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电气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出资成立
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配电箱、机柜、电动汽车充	100.00%		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电产品（交直流充电柜、充电桩）等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贸易。）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400.50 万元	72.90%	72.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企业的股份为5,128万股，占本企业发行前总股本的72.9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正乾、吴月平。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及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哥哥控制企业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33,632.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485.51	149,495.93
东莞市龙珠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软件		771,543.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38,914.28	1,317,321.00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整层共197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途。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有车辆		3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3,900.00	2,835,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2,086.00	2,604.30	81,952.00	4,097.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退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公司计划紧抓低压电器产品的发展方向，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提高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品牌影响力、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号文《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泰永长征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4,659.10万元。2018年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自然灾害	无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353,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353,00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2017年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号文《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泰永长征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7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4,659.10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80.00万元。截至2018年2月1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6,591,000.00元(大写:叁亿肆仟陆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41,962.00元(大写:叁仟陆佰零肆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49,038.00元(大写:叁亿壹仟零伍拾肆万玖仟零叁拾捌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3,450,000.00元(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7,099,038.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零玖万玖仟零叁拾捌元整)。

2、2018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9,610,308.8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457,896.29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245,789.6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7,587,297.9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5,795,297.31元;资本公积176,423,649.80元,母公司资本公积154,616,899.64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

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353,000.00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28,140,000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1,940,000股。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无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96,958.20	60.34%	8,689,813.68	10.70%	72,507,144.52	45,719,335.54	31.32%	4,232,773.77	9.26%	41,486,56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75,493.15	39.66%	0.00	0.00%	53,375,493.15	100,255,054.17	68.68%	0.00	0.00%	100,255,054.17
合计	134,572,451.35	100.00%	8,689,813.68	6.46%	125,882,637.67	145,974,389.71	100.00%	4,232,773.77	2.90%	141,741,615.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939,390.97	3,046,969.55	5.00%
1 至 2 年	14,517,525.11	2,177,628.77	15.00%
2 至 3 年	3,756,061.13	1,878,030.57	50.00%
3 年以上	1,983,980.99	1,587,184.79	80.00%
合计	81,196,958.20	8,689,813.68	10.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57,039.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8,732,864.48	9.12%	0
第二名	16,908,980.04	8.23%	0
第三名	11,360,981.69	5.53%	0
第四名	7,486,387.90	3.64%	472,893.00
第五名	6,314,469.96	3.07%	315,723.00
合计	60,803,684.07	29.59%	788,616.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4,010.31	100.00%	110,700.52	5.09%	2,063,309.79	1,136,302.33	99.41%	70,547.33	6.21%	1,065,75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36.55	0.59%			6,736.55

合计	2,174,010.31	100.00%	110,700.52	5.09%	2,063,309.79	1,143,038.88	100.00%	70,547.33	7.09%	1,072,491.5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54,010.31	107,700.52	5.00%
1 至 2 年	20,000.00	3,000.00	15.00%
合计	2,174,010.31	110,700.52	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153.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6,736.55
保证金	1,451,100.00	692,200.00
备用金	363,949.00	217,143.69
代扣代缴	343,961.31	225,707.15
其他	15,000.00	1,251.49
合计	2,174,010.31	1,143,038.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154,052.66		129,154,052.66	30,654,052.66		30,654,052.66
合计	129,154,052.66		129,154,052.66	30,654,052.66		30,654,052.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306,750.16	98,500,000.00		126,806,750.16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771.00			51,771.00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910.79			188,910.79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106,620.71			106,620.71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654,052.66	98,500,000.00		129,154,052.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19,879.79	119,744,977.43	183,198,725.26	109,517,020.45
其他业务	185,260.92		38,513.09	
合计	205,505,140.71	119,744,977.43	183,237,238.35	109,517,020.4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17,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7,2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1,93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09,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97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5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262.34	
合计	6,231,984.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8.01%	0.90	0.90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签字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贵州泰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